

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盖章）
----------------------------	----------------------------

电话：13918529195

电话：13918529195

邮编：314408

邮编：31440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创 业路 258 号二幢一层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创 业路 258 号二幢一层
----------------------------------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258 号二幢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轮毂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轮毂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 万套轮毂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2.11-3.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06-4.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88%
实际总概算	7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4.2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1.1 施行）；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2.1 施行； 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2018.3.1 施行）； 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8 日，浙环发（2009）76 号）； ⑦《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项目周边农户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2 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北路东侧，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面料、沙发套及软体家具，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详见营业执照。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数控车床、铣床、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4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258 号二幢一层，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7'50.4"，东经 120°25'44.4"。项目东侧为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内道路，路南为海宁市伊卡莎纺织有限公司；路西为海宁钜涛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内道路，路北为厂外道路及绿地。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组成情况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名称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锻造、车加工、热处理车间	约 800m ² ，租赁厂区一层	约 800m ² ，租赁厂区一层	/
储运工程	仓库	约 200m ²	约 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	约 50m ²	约 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87t/a（切削液兑水 87t/a、生活用水 600t/a），市政供水管网	687t/a（切削液兑水 87t/a、生活用水 580t/a），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510t/a 生活废水，雨污分流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93t/a 生活废水，雨污分流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系统	113.62 万 kwh/a，电力配套为长安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当地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淬废气：收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油淬废气：收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罩）	设置防振垫、消声器等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审批年产量	2023 年 3 月-5 月 实际产量	核算实际年 产量	单位
1	轮毂轴承	40 万	9.5 万	38 万	套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锻造	1 套	1 套
2	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3	热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4	锯床	2 台	2 台
5	普通车床	2 台	2 台
6	检测设备	3 台	3 台
7	冷却水塔	5 台	5 台
8	环保设备	1 台	1 台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审批用量	2023 年 3 月-5 月 实际用量	核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轮毂螺栓	40t/a	9.5t	38t	/
2	密封件	43 万件/年	10 万件	40 万件	/
3	尼龙保持架	40 万件/年	9.5 万件	38 万件	/
4	钢球	500 万粒/年	120 万粒	480 万粒	/
5	滚子	10 万粒/年	万粒	万粒	/
6	齿圈	20 万个/年	6 万个	万个	/
7	传感器	20 万个/年	6 万个	万个	/
8	切削液	3t/a	0.75t	3t	/
9	钢材	300t/a	70t	280t	/
10	淬火油	2t/a	0.5t	2t	/
11	机油	0.003t/a	0t	0.003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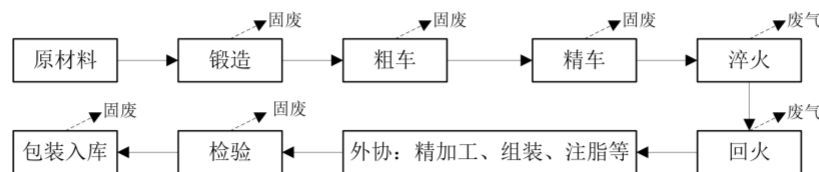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验收期间未使用机油，后续生产会使用到机油进行设备维护。

3、职工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1 班制，工作时间 8h，全年生产 300 天。

4、项目生产工艺

轮毂轴承的生产工艺



各生产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先将其进行锻件，接着进行车加工（粗加工、精加工），而后对其进行热处理（淬火、回火），外协精加工等处理后，检验、包装入库。

锻造：采用锻造、锯床对钢材进行切割、锯料，以满足产品生产所需规格。

机加工（粗车、精车）：将处理后的工件按照一定的尺寸、规格进行加工处理，达到一定的误差值内。

热处理（淬火、回火）：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金属物件，再用淬火油进行淬火处理，提高产品的表面性能。经淬火处理的产品回火，加热处理消除内应力，回火后在车间内自然冷却。淬火是将工件加热到 850℃保温后，在淬火油作为冷却介质中进行快速冷却，淬火后钢件会变硬变脆。为了降低脆性，将淬火后的工件在 500~600℃下进行长时间的保温，然后再进行冷却，以消除钢件在淬火时产生的应力，使其具有塑性和韧性，即高温回火。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副产物	锻造、车加工等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边角料、铁屑
	检验	次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项目变更情况

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营运期

本项目在营运期阶段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制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管量为 493t/a，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纳管废水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

(1) 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油淬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油淬废气：热处理设备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1) 噪声污染源调查：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锻造、数控车床、锯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2)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30dB 以上。

3.4 固废处理及排放

(1) 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是否属固体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否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已产生	是	900-006-09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是	900-214-08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是	900-249-08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是	900-041-49
6	边角料、铁屑、次品	生产过程	已产生	是	/
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是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是	/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量	2023 年 3 月-5 月 实际产生量 t	核算实际产生量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8	0.45	1.8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0.003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0.0005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0.0005
5	边角料、铁屑、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6	3.8	15.2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0.6	0.14	0.56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2.8	11.2

(2)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次品、铁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综合外卖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长安镇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71 号 2020 年 4 月 24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主要内容摘录自环评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北路东侧。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数控车床、铣床、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4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租用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数控车床、铣床、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否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否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油淬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油淬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	否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锻造、数控车床、锯床、环保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否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4.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一览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且生产过程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周围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或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第 6 条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措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自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

5.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5.4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的平行双样。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并进行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未检出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检出浓度。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7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8 监测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说明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是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新型 SSM-6 多练过滤器、电子天平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是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企业无验收监测能力，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内容见下文。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	2 天，每天 4 频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①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淬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频次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频次

②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频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监测内容。

6.5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3 年 4 月 06 日—0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属于正常生产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日产能	生产负荷
2023.4.6	轮毂轴承		1333 套/d	%
2023.4.7	轮毂轴承		1333 套/d	%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4.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8	7.5	7.3	6~9
			氨氮 mg/L	22.6	18.3	20.2	24.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64	214	192	500
			悬浮物 mg/L	74	108	91	86	400
2023.4.7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8	7.5	7.4	6~9
			氨氮 mg/L	25.6	19.7	27.0	21.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57	177	182	500
			悬浮物 mg/L	116	95	82	101	400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7.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表 7-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废气处理进口◎A			净化器名称： 静电油烟			
排气筒高度：25 米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6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3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5			/
5	标干烟气量*	m³/h	3631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12.8	10.4	10.7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65	0.0378	0.0389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4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691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1.6	10.8	13.0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28	0.0399	0.0480	/

表 7-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废气处理出口◎B			净化器名称： 静电油烟			
排气筒高度：25 米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6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4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4			/
5	标干烟气量*	m³/h	387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36	3.43	2.63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33	0.0102	35
8	去除率	%	70.2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5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2			/
5	标干烟气量*	m³/h	383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18	3.22	3.0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23	0.0119	35
8	去除率	%	69.3			/

注：根据 GB 16297-1996，由于排气筒高度高于 20 米，低于 30 米，用内插法算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的限值为 35kg/h

监测结果评价：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率未达到环评要求（85%），本项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率达不到环评要求（85%），经分析，主要是因为废气进口浓度偏低，造成去除率下降，但废气排放速率符合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4.06	厂界东 C	10:14	1.25
		12:07	1.28

	厂界南 D	13:14	1.19	
		10:19	1.18	
		12:13	1.19	
		13:19	1.04	
	厂界西 E	10:23	1.04	
		12:20	1.08	
		13:24	1.02	
	厂界北 F	10:26	1.22	
		12:25	1.24	
		13:31	1.16	
	2023.04.07	厂界东 C	09:50	1.34
			11:04	1.16
13:05			1.43	
厂界南 D		09:56	1.41	
		11:09	1.38	
		13:10	1.40	
厂界西 E		10:01	1.40	
		11:12	1.36	
		13:14	1.34	
厂界北 F		10:05	1.37	
		11:17	1.36	
		13:18	1.36	
限值			4.0	

监测结果评价：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7.4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2023.04.06 10:02）	58	65
厂界南 2（2023.04.06 10:07）	63	65
厂界西 3（2023.04.06 10:13）	64	65
厂界北 4（2023.04.06 10:21）	64	65
北侧居民 5（2023.04.06 10:36）	59	60
东侧居民 6（2023.04.06 10:55）	58	60
厂界东 1（2023.04.07 09:32）	59	65
厂界南 2（2023.04.07 09:37）	64	65
厂界西 3（2023.04.07 09:40）	63	65
厂界北 4（2023.04.07 09:44）	64	65
北侧居民 5（2023.04.07 09:48）	58	60
东侧居民 6（2023.04.07 10:08）	57	60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居民、北侧居民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7.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监测内容。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7.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93t/a。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 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93	/	493	/
	COD	185	0.091	50	0.025	0.026
	NH3-N	22	0.011	5	0.002	0.003

（2）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验收时生产负荷约为 80%，本项目油淬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正常工况下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控制项目	小时排放量 (kg/h)	满负荷小时排放量 (kg/h)	折算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新增排放量 (t/a)	符合 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28	0.016	0.0384	0.128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建成完成，企业运营，可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居民、北侧居民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自行处置。

8.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93t/a，COD 排放量 0.025t/a、氨氮排放量 0.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38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7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批文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8.8 建议

1、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3、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36-03-812817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258 号二幢一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30°27'50.4" 东经 120°25'44.4"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38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82905890H001W												
	验收单位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82905890H		验收时间		2023.4.6-2023.4.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0.0493	0.0510	/	/	/	/	/	/								
	化学需氧量		0.640	185(纳管)	/	0.091(纳管)	/	0.025(排环境)/0.091(纳管)	0.026	/	0.665	0.666	/	/	+0.025								
	氨氮		0.064	22(纳管)	/	0.011(纳管)	/	0.002(排环境)/0.011(纳管)	0.003	/	0.066	0.067	/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0.4	/	/	0.0384	/	0.0384	0.128	/	0.4384	0.528	/	+0.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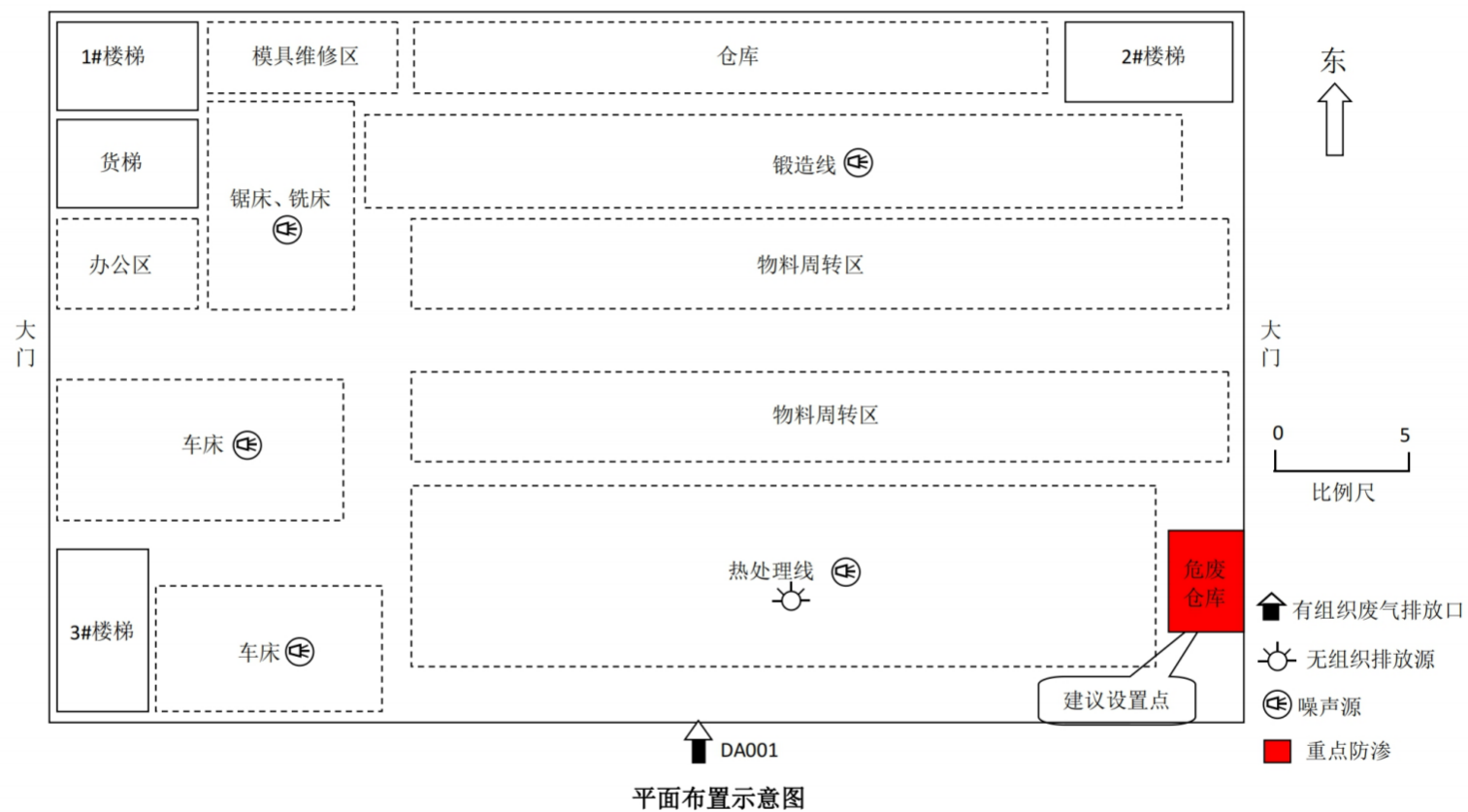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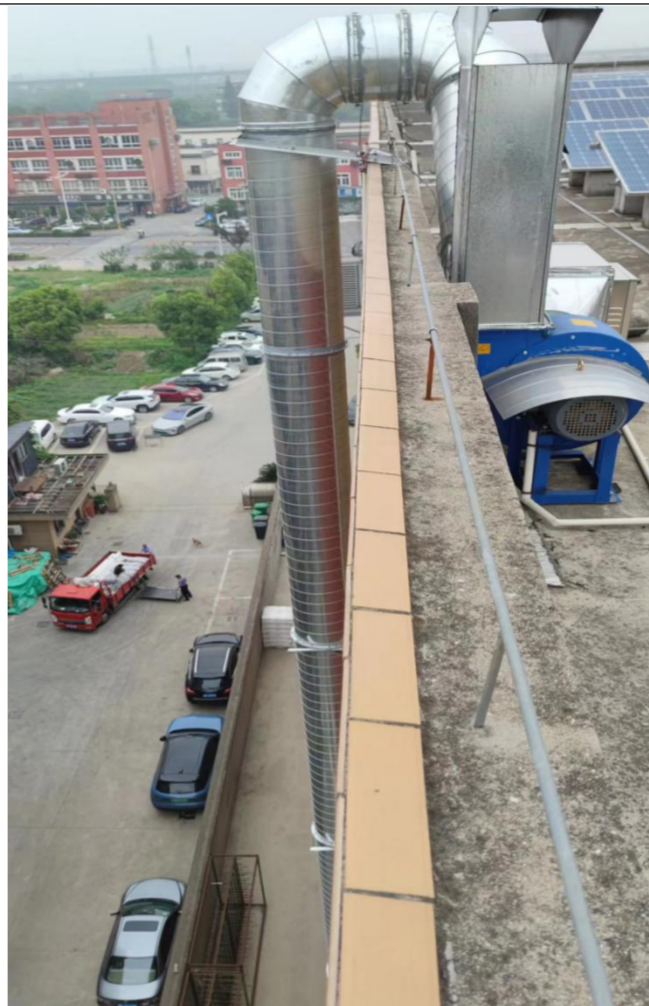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4 本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481-36-03-812817							
	项目名称	年新增40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长安镇创业路258号二幢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上述目录外的汽车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0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项目投资情况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6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16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总投资800万元, 购置数控车床、铣床、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及其他配套等, 形成年新增40万件套轮毂轴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可新增产值3428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汤天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18529195					
	接受委托邮寄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258号二幢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3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0	0.0000	545.0000	0.0000	70.0000	15.0000	0.0000	17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800.0000	0.0000		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782905890H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北路东侧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680		币种	美元				

况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面料、沙发套及软体家具	
	法定代表人	CAO ZHENG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7185876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项目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82905890H (1/1)	
名称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CAO ZHENG
注册 资 本	陆佰捌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3 月 0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56 年 03 月 0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面料、沙发套及软体家具, 经营进出口业务 (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m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编号: BDC3304811201860181186
2018)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3304811201860181186 号

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海宁市长安镇大型村创业路258号

330481005026GB00482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0m²/房屋建筑面积6188.17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3月12日止

宗地面积: 6693.0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0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², 分摊土地面积0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5	工业	6188.17m ²	6188.17m ²	0m ²

附件 4：环评审查意见

嘉环海建（2020）71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258 号二幢一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永泽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1167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铣床、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及其他配

套设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4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油淬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锻造、数控车床、锯床、环保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VOCs排环境总量 ≤ 0.52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期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抄送：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 ）

本协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北路东侧

联系人：陈起超

电话：15868367883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张闻迪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壶)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中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0	乙方支付甲方
废乳化液	900-006-09		3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乳化液	900-007-09		30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油桶(壶)	900-041-49		45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2、其它服务费用:(a)运输费:每车次运费壹仟元整,协议期内第一次装运免运费。

(b)其他费用:1.收取处置服务费肆仟元整(¥4000.00),合同有效期内免费处理 1 吨乳化液。

2 配合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报批手续。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废油桶(壶)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內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內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3 年 04 月 06 至 2024 年 04 月 0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

2023 年 4 月 25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年 月 日

附件 6：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新增 40 万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258 号二幢一层.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当天企业正常生产 2023 年 4 月 6 日当天生产 1040 套高性能轮毂轴承，生产负荷约 78% 2023 年 4 月 7 日当天生产 1100 套高性能轮毂轴承，生产负荷约 82.5%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正常运行	

企业当事人(签字)



记录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782905890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长安镇修川北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8290589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3）H 第 03502 号

项 目 名 称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0 万
套高性能轮毂轴承改造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258号二幢一层

受检单位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258号二幢一层

委托日期 2023.03.27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4.06~04.07

采样点位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气进、出口;厂界东、南、西、北侧,东侧居民,北侧居民。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04.06~04.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污水总排口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

废气出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Leq≤65dB（A）。东侧居民、北侧居民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Leq≤60dB（A）。

解释和说明

*：现场直读数据。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4.06	北风	2.1~2.6	10.3~11.2	101.8~102.0	阴
2023.04.07	北风	3.1~3.4	14.1~21.4	101.7~102.2	多云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仅供参考。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4.06	污水总排口 G	pH 值*无量纲	7.2	7.8	7.5	7.3	6~9
		氨氮 mg/L	22.6	18.3	20.2	24.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64	214	192	500
		悬浮物 mg/L	74	108	91	86	4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2023.04.07		pH 值*无量纲	7.3	7.8	7.5	7.4	6~9
		氨氮 mg/L	25.6	19.7	27.0	21.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57	177	182	500
		悬浮物 mg/L	116	95	82	101	4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废气进口◎A 净化器名称：静电油烟
排气筒高度：25 米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6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3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631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2.8	10.4	10.7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65	0.0378	0.0389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4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691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1.6	10.8	13.0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28	0.0399	0.0480	/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废气出口◎B 净化器名称： 静电油烟
排气筒高度： 2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6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4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7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43	2.63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33	0.0102	35
8	去除率	%	70.2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04.07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5			/
3	烟气含湿量*	%	1.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2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3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22	3.0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23	0.0119	35
8	去除率	%	69.3			/
注：根据 GB 16297-1996，由于排气筒高度高于 20 米，低于 30 米，用内插法算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的限值为 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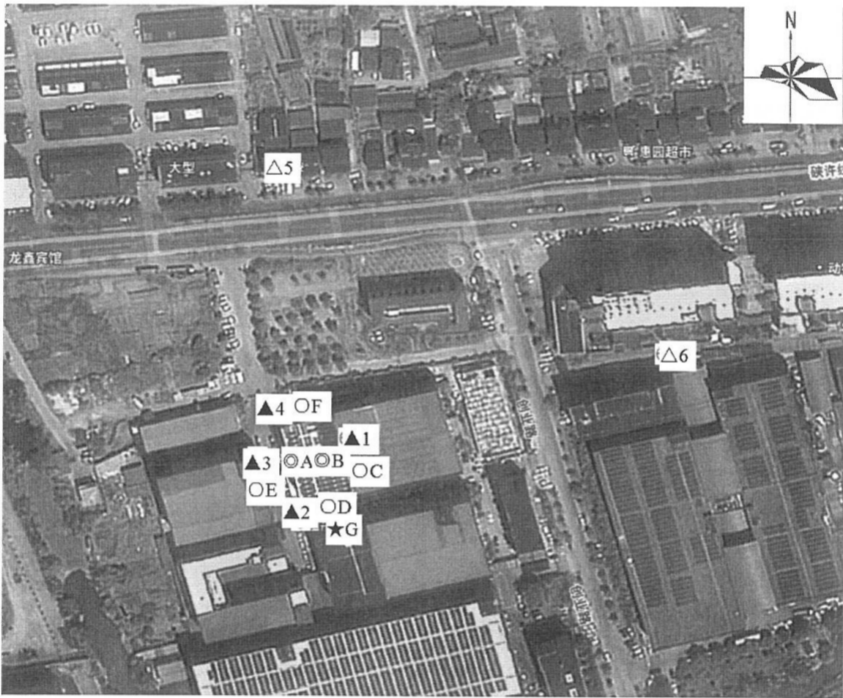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4.06	厂界东 C	10:14	1.25
		12:07	1.28
		13:14	1.19
	厂界南 D	10:19	1.18
		12:13	1.19
		13:19	1.04
	厂界西 E	10:23	1.04
		12:20	1.08
		13:24	1.02
	厂界北 F	10:26	1.22
		12:25	1.24
		13:31	1.22
2023.04.07	厂界东 C	09:50	1.34
		11:04	1.16
		13:05	1.43
	厂界南 D	09:56	1.41
		11:09	1.38
		13:10	1.40
	厂界西 E	10:01	1.40
		11:12	1.36
		13:14	1.34
	厂界北 F	10:05	1.37
		11:17	1.36
		13:18	1.36
限值			4.0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厂界东 1 (2023.04.06 10:02)	58	65
厂界南 2 (2023.04.06 10:07)	63	65
厂界西 3 (2023.04.06 10:13)	64	65
厂界北 4 (2023.04.06 10:21)	64	65
北侧居民 5 (2023.04.06 10:36)	59	60
东侧居民 6 (2023.04.06 10:55)	58	60
厂界东 1 (2023.04.07 09:32)	59	65
厂界南 2 (2023.04.07 09:37)	64	65
厂界西 3 (2023.04.07 09:40)	63	65
厂界北 4 (2023.04.07 09:44)	64	65
北侧居民 5 (2023.04.07 09:48)	58	60
东侧居民 6 (2023.04.07 10:08)	57	60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



附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20° 25' 44.06"	30° 27' 50.66"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东侧居民	120° 25' 43.92"	30° 27' 55.39"	噪声
北侧居民	120° 25' 53.87"	30° 27' 52.88"	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评价结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的要求。

(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标准的要求。

(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标准的要求。

(4)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居民、北侧居民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4.20